<u>天津市南开区</u>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津开市监处罚[2023]队 2462-1754号

当事人: 王誉霏

主体资格证照名称:身份证

身份证号: ***

住所(住址): ***

2023年9月14日,本局在处理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一案时,发现当事人王誉霏违反保密协议,将其在***任职期间取得的客户资料允许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使用。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的规定,我局于2023年9月18日决定立案调查。

执法人员对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住所进行现场检查;对 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;对当事人王誉罪 进行询问;对***住所进行现场检查;当事人对调查取得的证据 材料进行签字确认。本案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。

调查认定的事实:

经核查,当事人 2022 年 7 月 7 日开始在***任职门诊护士岗位,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离职后入职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。当事人在***任职期间,主要从事角膜塑形验配的相关工作,日常工作中需要使用到***角膜塑形镜的客户资料。当事人在***就职期间与其签署了《保密协议》。《保密协议》第一条约定甲方(***)商业秘密范围"本协议所指的甲方的商业秘密是指甲方拥有的不为公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,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、经营信息等商业信息。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2. 经营信息: 甲方商业情报(包括但不限于销售业绩、渠道、

对客户的特殊价格表、货源情报、药品与耗材价格、医疗设备 价格、招投标文件、大客户报价、客户与患者的档案隐私信息)", 第二条约定乙方(王誉霏)保密义务"3、不得利用甲方的技术 信息和经营信息,兼职或者帮助他人进行与甲方相同类的经营 活动或咨询中介服务"。***的客户资料通过长时间的数据积累 及患者信息跟踪维护而来,内容包含患者的验配时间、复配时 间、联系电话等内容,其他人无法通过公开途径获得,也不为公 众所知悉、具有商业价值,属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 争法》第九条第四款规定的商业秘密。当事人入职天津首爱门 诊有限公司后,违反《保密协议》将擅自留存的***角膜塑形镜 的客户资料交与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,因佩戴角膜塑形镜患 者需定期一年左右时间进行复配,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在掌 握该客户资料后,针对即将到期复配的患者提前进行精准营销。 当事人明知违反保密协议,仍允许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使用 该商业秘密,因当事人未通过该客户资料获得报酬,故无违法 所得。

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

- 1、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况;
- 2、对当事人询问笔录1份,证明当事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;
- 3、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涉嫌侵犯商业秘密案卷材料1份, 对证明当事人涉嫌侵犯商业秘密的事实。

案件性质:

当事人违反保密协议,允许天津首爱门诊有限公司使用其 所掌握的商业秘密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 当竞争法》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"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侵犯商 业秘密的行为:(三)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 商业秘密的要求,披露、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 业秘密; "、第九条第二款的"经营者以外的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实施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,视为侵犯商业秘密。"的规定

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:

当事人知道其行为涉嫌违法后,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,如实陈述违法事实,如实提供有关证据材料。符合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"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:(二)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;"的规定。

处理意见及依据:

当事人侵犯商业秘密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二十一条: "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、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,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没收违法所得,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; 情节严重的,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。"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第二款"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,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。"的规定,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,对当事人给予以下减轻行政处罚: 罚款 5000 元。

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(缴款通知书)》规定的缴款渠道缴款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(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),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, 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

十日内向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以于六个月内 依法向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(印章) 2023年9月26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 本文书一式两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由市场监管部门留存。